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4715號

原告 龍鑫成業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穎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

被告 李正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屏東縣恆春鎮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查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

